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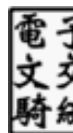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燁虹

電話：02-77495047

電子信箱：fei0626@ntn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31029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106教師場\_雙重殊異研習\_函稿附件\_計畫書 (1131029403-0-0.pdf)

主旨：轉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113年11月6日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教師場線上宣導研習」，  
惠請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1733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與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9時至16時20分。

(二)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三)對象：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240名（以未參加過5月15日、5月22日及10月9日、10月23日研習者，優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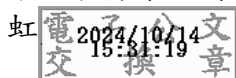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請於 113年11月1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全程參與將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五、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六、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郭靜姿、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 林燁



校長 吳正己